

欧普康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 1、欧普康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20年8月18日以电子通讯方式发出会议通知。
- 2、会议于2020年8月26日以通讯形式召开。
- 3、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9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9人。
- 4、本次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以书面表决的方式，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公司编制《2020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经营状况和经营成果，报告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2020年半年度报告摘要》、监事会、独立董事所发表的相关意见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并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刊登了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披露提示性公告》。

（二）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上半年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公司2020年上半年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违规使用

募集资金的行为，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同日披露的《关于 2020 年上半年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监事会及独立董事所发表的意见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以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拟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聘期一年，具体审计费用由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管理层根据市场行情由双方协商确定。

同日披露的《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及独立董事所发表的意见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以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过了《关于拟回购注销部分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份的议案》和《关于拟回购注销部分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份的议案》，公司拟回购注销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含首次授予和预留授予）中 6 位激励对象合计持有的已获授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89,376 股（因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实际回购股数由 89,376 股调整为 134,064 股）。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的注册资本和股份总数将由上述回购注销事项发生变动，公司股份总数将由 606,958,020 股减少至 606,823,956 股，注册资本将由人民币 606,958,020 元减少至人民币 606,823,956 元。

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负责办理减少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及工商变更登记等相关事宜。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司章程修订案》。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欧普康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八月二十七日